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或“昱琛航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萌、宋富良、魏开元、陈若晗、陈骥腾、华文扬、吴啸、李金泽。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徐虎、赵容正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达华、曾宪忠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2023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 2023年9月24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实地走访、尽职调查、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郭峥	董事长；5%以上自然人股东
陈敏华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宣志林	5%以上自然人股东
高边清	副董事长,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勇	董事；总经理
伍群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索玉黔	董事；财务总监
霍达	董事;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杨嵘	独立董事
冯慧	独立董事
罗延生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范秉宇	监事会主席
朱志坚	股东监事
李德江	职工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昱琛航空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1、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中信证券进行了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形成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及财务核查工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权变更、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财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辅导对象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

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客户、供应商访谈

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开展现场走访工作，了解与公司具体的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同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及供求情况。

4、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中信证券及时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沟通。实际工作中，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及时解答接受辅导人员的疑问。

5、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度定期组织召开了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中辅导小组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辅导对象首发尽职调查及申报的主要工作及时间计划进行了优化安排。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已解决问题情况

1、内部控制

（1）问题描述

通过前期辅导，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随着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的需要，辅导对象 2023 年 3 月新收购子公司浙江洛森压缩机有限公司。为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辅导对象内控制度仍存在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的空间。

（2）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律师与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2、重新梳理采购分类情况

（1）问题描述

由于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的特殊性，其采购产品及供应商范围较为特殊，部分采购具有一定针对性。需对采购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及分类。

（2）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采购进行详细梳理，进一步了解各项采购发生原因、商业合理性。并收集具体采购相关协议，核实采购发生的必要性。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采购分类进行了重新梳理。具体措施包括：①重新建立了

采购分类体系，明确不同类型采购形式；②对外协加工等采购进行明确的划分；③对之前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中定制化采购部分进行进一步拆分，对其采购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分。

3、军工涉密信息披露豁免

（1）问题描述

由于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存在涉密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需对上述涉密信息进行披露豁免处理。

（2）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向国防科工部门申请军工涉秘信息披露豁免及中介机构备案。目前中介机构备案已完成，军工涉秘信息披露申请正在流程之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在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备案的基础之上协调第三方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境监测审核及专家评审，取得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目前相关环评报告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

2、由于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为秘密级或保密级，业务合同尚需由公司保密人员脱密后进行收集整理并完成完工单、验收单等单据收集梳理工作，此项工作正在进行；

3、客户供应商函证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部分重要客户部分

的业务需内部对账，目前待公司与对方共同确认；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将继续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萌、宋富良、魏开元、陈若晗、陈骥腾、华文扬、吴啸、李金泽。

1、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内容，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完成对辅导人员的辅导考试。

2、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外担保、或有事项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3、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确保公司未来项目投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会计体系，开展集中培训和辅导授课，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解决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同时完善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　萌	宋富良	魏开元
陈若晗	陈骥腾	华文扬
吴　啸	李金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 年 1 月 9 日